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13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炳煌

被告 灶頂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智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灶頂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2日邀同被
告張智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
元，詎被告灶頂有限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1年3月15日止即未
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本金483,733元未給付，被告張智
勛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屢經催討，未

01 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約定
04 書、保證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
05 退件信封等均影本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06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
07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09 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290元（第一
13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王淳平